

##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 C 包宿管补充协议

甲方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万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一、项目名称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 C 包宿管补充协议

二、服务位置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、源汇校区。

三、服务项目人员配备：

由于今年学校招生规模扩大，结合现有住宿实际，源汇校区启用学生公寓楼 1 栋(2#)，召陵校区启用学生公寓楼 3 栋(13#、14#、15#、7#)，共计增加服务人员 13 名(公寓楼宿舍管理人员、保洁)，其中源汇校区 2 号学生公寓：公寓管理员(兼门卫)2 人、保洁员 1 人;召陵校区 13、14、15 号公寓：公寓管理员(兼门卫)6 人、保洁员 3 人,7 号公寓保洁 1 人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标准及相关要求等依据 2025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宿管项目 C 包宿管服务合同》执行。

五、合同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，到期自动失效。

六、承包方式及合同金额

1.承包方式同 2025 年 3 月 7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述内容。

2.乙方每月的物业服务费按自然月次月支付，即该月服务费于下个月支付，每月服务费不高于 39624 元(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整)，含税金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有效发票。



3.乙方在每月申请服务费用支付时，需提交在岗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，甲方根据实际缴纳情况对应发放相应社保费用资金。未提供社保缴纳凭据的服务人员甲方将不支付对应部分社保费用，只按人员工资最低标准发放 2100 元/人/月。

4.乙方每月的物业服务费与每月的考核结果相结合，即按照当月考核结果扣除罚金后即为当月服务费支付总额，据实结算。

### 七、其他

1.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.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宿管项目 C 包宿管服务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确认生效，一式捌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  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经办人：

2025 年 9 月 6 日

乙方：  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经办人：

2025 年 9 月 6 日

